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修订前后的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对照表

章程 章节号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八十二条	董事会、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%以上的股东，有权提出普通董事候选人。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普通董事人数。	董事会、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% 以上的股东，有权提出普通董事候选人。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普通董事人数。
第八十二条	监事会、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%以上的股东，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。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。	监事会、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% 以上的股东，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。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。
第一百五十五条	（一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： 1、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；	（一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： 1、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， 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 ，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；
第一百五十五条	（三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： 1、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，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。	（三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： 1、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，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。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，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

		<i>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</i>
--	--	---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